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67號

上訴人 陳麗芬

被上訴人 陳明海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6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，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將門牌號碼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○0號6樓房屋（包含附屬停車位部分）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上訴人並應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遷讓返還前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01元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544,900元（遷讓房屋部分係以系爭房屋111年課稅明細表核定為544,900元，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